

召回公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厦门市同安区麒乐龙龙餐饮店；单位住所：厦门市同安区南门路38号；召回负责人：杨玲玲；联系电话：18050065298。

二、召回食品基本情况

本店经营的捞汁海蜇产品，商标无，规格Kg，生产日期（批次）2025-04-03，销售区域为厦门，经抽样检验，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A1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店自食品召回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销售区域内实施二级召回。

三、召回义务及责任

本店知悉该批次产品为不安全食品后立即停止经营活动，主动召回，通知经销商做好停止销售等配合工作。消费者可依据有效凭证向本店或购买该不安全食品的超市等经营者要求退货、赔偿等合法权益。


厦门市同安区麒乐龙龙餐饮店

2025年05月08日